

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總說明

跟蹤騷擾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業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奉總統公布，並定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施行。依據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：「保護令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執行之；執行之方法、應遵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訂定「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」，全文共計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機關相互協助之規定。（第二條）
- 二、保護令執行機關。（第三條）
- 三、執行機關執行保護令應遵守事項。（第四條及第五條）
- 四、聲明異議之程序及處理原則。（第六條及第七條）

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跟蹤騷擾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為執行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，行政機關應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，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；執行機關於必要時，得請求相關機關協助。	行政機關執行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，應相互協助，發揮行政一體之效能。
第三條 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機關如下： 一、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之保護令事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執行之。 二、禁止查閱戶籍資料之保護令事項，由被害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執行之。 三、其他保護令事項，由警察機關執行之。	定明保護令執行機關。
第四條 執行機關執行保護令，對保護令所列禁止行為及遵守事項，應命當事人確實遵行。	為確保當事人遵守保護令禁止事項，爰規範執行機關執行保護令時，應約制告誡當事人確實遵行。
第五條 執行機關執行保護令，對於被害人個人資料，於相關文書及執行過程應予保密。	為保障被害人個資隱私，防止相對人探知被害人個人資料，再生危害，爰定明保護令文書及執行過程之保密。
第六條 被害人、聲請人或相對人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者，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聲明異議者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 聲明異議之書面內容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應載明異議人之姓名及異議事由。	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，規範聲明異議之程序及書面內容。
第七條 依前條聲明異議者，未經原核發保護令法院撤銷、變更或停止執行之裁定前，仍應繼續執行。	參考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十九條後段，定明保護令未經原核發法院裁定前，應繼續執行，以保障保護令執行之存續力。
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